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2）

府法訴字第 1020004065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街○巷○號○樓

訴願代表人：○

地址：○縣○鄉○街○巷○號○樓

緣本縣秀水鄉公所訴願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由，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彰秀鄉行字第 1010006345 號函通知訴願人前開違法情事並將刊載於政府採購公報。嗣訴願人不服向秀水鄉公所提起異議，又不服秀水鄉公所 101 年 5 月 30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10007445 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申訴，經工程會 101 年 8 月 6 日工程訴字第 10100293840 號附申訴審議判斷書申訴駁回在案，秀水鄉公所即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將訴願人刊載於政府採購公報並於 8 月 18 日生效。嗣工程會作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仍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罰時效規定之解釋，並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 號函通知各行政機關，訴願人遂以原停權刊登處分罹裁罰時效為由向秀水鄉公所陳情，經秀水鄉公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10017457 號函告知仍維持原刊登處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

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分別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及 62 年裁字第 41 號等判例所明釋。

二、經查本件訴願人參與秀水鄉公所工程採購案投標，遭法務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查知訴願人與其他參與投標廠商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並經訴願人於偵查庭中承認犯行，坦言不諱，檢察官因而對訴願人等數家涉案廠商為緩起訴處分，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秀水鄉公所據此事實，以訴願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由，通知訴願人前開違法情事並將其刊載於政府採購公報。嗣後，訴願人向秀水鄉公所提起異議及向工程會申訴皆遭駁回在案，秀水鄉公所遂將訴願人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訴願人不服，認為依前揭工程會 101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91340 號函之釋示，本件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裁罰時效，遂向秀水鄉公所提出陳情，請求撤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秀水鄉公所乃據工程會函釋「關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目前尚在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之廠商，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仍然維持原處分；廠商如有意見，就個案情形循法律救濟程序處理。」函復訴願人：「本案仍在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仍然維持原處分」，核此函復僅為事實之重申，應屬觀念通知，自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當非行政處分，不得作為訴願標的。是訴願人遽對該非行政處分之函復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